

证券代码:0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12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30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4月3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符存《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人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本次确定的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38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18MWp的部分实施条件尚需进一步落实,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的授权,公司决定调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人募集资金金额,剩余部分待实施条件落实后追加资金投入。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人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人募集资金(万元)
1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38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000	32,000
2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38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000	32,000
3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800	16,8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	20,000
合计	100,800	100,800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人募集资金(万元)
1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38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000	32,000
2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38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000	32,000
3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800	16,8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	20,000
合计	100,800	85,600

关联董事熊建明先生、熊建伟先生、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逐项表决)

由于调整了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38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拟投人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调整至85,600万元,发行数量上限调整至不超过9,000万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和认购特定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林科技”)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关联董事熊建明先生、熊建伟先生、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关联董事熊建明先生、熊建伟先生、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含9,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等效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熊建明先生、熊建伟先生、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邦林科技在内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其中邦林科技出资20,

160万元参与认购(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85,600万元的23.55%)。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除邦林

科技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